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鑫海")的通知,华鑫海已 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 下:

一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目前所持 股份比例
山西华鑫海贸 易有限公司	否	7,500,000 (首发前机构类 限售股)	2014年12 月1日	2016年12 月29日	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32.33%
合 计	_	7,500,000	_	_	_	32.33%

注: 上述 7,500,000 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, 华鑫 海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将原购回交易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延期至 2016 年 1 月 1 日,于 2015年12月9日将购回交易日2016年1月1日延期至2016年6月1日,于2016 年 5 月 26 日将购回交易日 2016 年 6 月 1 日延期 1 个月,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将购回交易日 延期至2016年12月29日。

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华鑫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3,2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11.49%; 累计质押股份 10,000,000 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10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》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